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2日-2027年2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4.405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894.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0.53元/股-109.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2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9.5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6-018)。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9.5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8.37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5月19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224.40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0%,回购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18,894.00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60.53元/股,最高价为109.46元/股,已累计回购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8%(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6〕368号),同意中兵投资将所持公司55,000,000股股份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资管")持有(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收到中兵投资通知,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6〕368号)。根据该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兵投资将所持公司55,000,000股股份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东风资管持有。

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将导致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转让前,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43.11%(其中:中兵投资持股比例为11.19%;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26.19%,凌云K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比例为5.73%,合计持股比例为31.92%)。转让完成后,兵器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8.61%(其中:中兵投资持有比例为6.69%;凌云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26.19%,凌云K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比例为5.73%,合计持股比例为31.92%)。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678.5678	11.19	8,178.5678	6.69	非公开协议转让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1,998.0342	26.19	31,998.0342	26.19	--
凌云集团-中信建投证券-凌云K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7,000.0000	5.73	7,000.0000	5.73	--
合计	52,676.6020	43.11	47,176.6020	38.61	--

注:

1. 凌云集团-中信建投证券-凌云K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是凌云集团发行可交债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与凌云集团为一致行动关系。

2.2026年11月2日,公司回购注销308,256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总股本变更为1,221,919,075股,凌云集团直接持股比例由26.18%变更为26.19%,合计持股比例相应变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6〕368号)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296,6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296,6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84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84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克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6人,独立董事郑建明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于浩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全部高管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287,707	99.9784	6,908	0.0167	2,000	0.0048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289,015	99.9816	5,600	0.0136	2,000	0.004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43,311	97.4709	6,908	1.9613	2,000	0.5678
2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3,311	97.4709	6,908	1.9613	2,000	0.56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关婷丹、朱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61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凌钢股份")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凌钢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67,395,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4%。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凌钢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凌钢股份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067,395,366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7.34%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自2024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凌钢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12,895,300股,增持比例为0.45%,累计增持金额2,214.24万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凌钢股份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毕6个月内不直接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凌钢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6-065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9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 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克飞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仁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细内容见2026年11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条款修订,公司设副经理2名改为设副经理1-3名。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细内容见2026 年11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 年12月11日召开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以上议案一、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详细内容见2026 年11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6-066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基于张仁赫先生具有丰富的产业及管理经验,能够为公司战略和业务决策提供专业支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仁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仁赫先生本次被提名距其离任未满2个月,其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经核查,张仁赫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票,本次提名不存在规避股份减持承诺和相关履职承诺的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张仁赫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简历:

Chang Ian H(张仁赫)先生:美国国籍,1954年生,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现任奥地利FACC AG独立董事,西锐飞机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多个中美大学客座教授。曾任波音民机集团中国运营和业务发展副总裁,天津波音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马来西亚ACM公司董事长、波音上海公司和波音舟山公司监事会监事、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Chang Ian H(张仁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6-069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11月24日收到董事长王克飞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王克飞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4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鉴于公司股票近期持续下跌,截至2026年11月24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内跌幅累计约22.6%,达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的条件。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王克飞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3.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6.提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 提议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回购期限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克飞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王克飞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王克飞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回购方案及实施安排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是否实施及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6-067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条款修订,具体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2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1-3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6-068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三);

(2)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拟变更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26年12月8日和12月9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出席现场会议时均需带上原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

邮编:310021

传真号码:0571-85387598

(三)登记时间:2026年12月8日和12月9日(上午9:30-11:30 ,下午 13:00-15: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 1216 号

邮政编码:310021

联系电话:0571-85387519

传真:0571-85387598

联系人:毛一恺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会议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34",投票简称为"西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联系地址: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变更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1月23日以微信、电话的方式传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16:30以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参与表决董事8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永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56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9.56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5、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回购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5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10,460,25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1%;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5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5,230,12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